

臺北市立大學輔導教師制實施要點

103 年 1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提升教育品質，特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教師之編制原則如下：

- (一) 學士班以班為單位，每班置輔導教師一人為原則，置二人時，其輔導鐘點時數均分。
- (二) 碩博士班(包括學位學程、進修碩士班)，由指導教授、系所主任共同輔導，各系所可自行設置輔導教師。
- (三) 博愛校區非屬師資培育學系所之師資生(以下簡稱非師培系所師資生)，不分年級，以五十人內設置輔導教師一人，每逾五十人得再增置一位輔導教師。
- (四) 天母校區非師培系所師資生，以班級為單位設置計六個班，每班設置輔導教師一人。
- (五)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以下簡稱卓獎生)、師資培育公費學生(以下簡稱公費生)合併計算，不分年級，以五十人內設置輔導教師一人，每逾五十人得再增置一位輔導教師。

三、輔導教師之遴薦與聘請，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輔導教師由各系、所遴薦該系、所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擔任。
- (二) 非師培系所師資生、卓獎生及公費生輔導教師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專任教師擔任之，若有輔導教師員額不足時，則遴薦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 (三) 各單位遴薦輔導教師應於開學前報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聘任之。
- (四) 輔導教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擔任時，各系所遴選其他教師接替之。

四、輔導教師之職責：

- (一) 瞭解學生之家庭及個人狀況，考察學生平日生活言行，指導學生修身向學，參與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及意見反應等問題。
- (二) 除平時擔任該班學生輔導工作外，應於課表所排之綜合輔導時間擔任該班輔導工作，並填寫學生生活活動暨輔導紀錄(如附表)。
- (三) 有效運用輔導網，與各相關輔導單位密切配合，相互支援。
- (四) 培育學生民主法治精神及現代化公民素養，鼓勵參加校、系週會、班會，服務學習課程與全校等活動。
- (五) 定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隨時輔導學生改進缺失並與學生家長(監護人)密切聯繫。

- (六) 建議學生獎懲事項。
- (七) 出席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及輔導知能研討會。
- (八) 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有關學生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
- (九) 輔導教師須於每次課後填寫「輔導教師輔導活動紀錄」，輔導時間每週實施一小時或隔週實施二小時，送學生事務處核備，若有校、院級集會等活動，則另行公告實施。
- (十) 學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學生家長聯繫。如遇重大或特殊問題時，得商請或轉介學務處相關單位(生活輔導組、學生輔導中心、健康促進中心)共同處理及輔導。
- (十一) 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五、各系、所、中心輔導教師輔導學生可依據本校特色及學生需要，訂定輔導計畫，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各年級輔導計畫，請參考下列重點訂定：

- (一) 學士班一年級：認識自我，定向輔導及讀書計畫。
- (二) 學士班二年級：服務學習，輔系選擇及交友輔導。
- (三) 學士班三年級：生涯探索，專業學習及進修計畫。
- (四) 學士班四年級：自我定向，角色調適及生涯規劃。
- (五) 非師培系所師資生、卓獎生及公費生：針對培養教師專業素養、教育專業課程選課輔導、學習輔導、服務學習及教師生涯規劃等主題進行適性輔導。

六、課程注意事項暨輔導鐘點費支給規定：

(一) 課程注意事項

1. 學士班學生繳交全額學雜費者須接受「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課程，必修零學分（交換生及符合本校畢業資格提早畢業同學，均不在此限並溯及既往）。
2. 非師培系所師資生、卓獎生及公費生，學生繳交全額學雜費者須接受「教師志業與服務」課程，必修零學分。
3. 天母校區學生於本要點實施前暨轉學生於轉學前之學期，得免補修此課程。
4. 修課原則以入學年度原班上課，因故休學，復學後之班級，依教務處學籍分班原則規定辦理，並不受限課程一至八順序規定。
5. 交換生與境外研修生均納入該班(隨班附讀)之輔導機制。

(二) 輔導鐘點費

1. 學士班輔導教師鐘點費，每週一小時，每學年核發九個月。
2. 博碩士班(包括學位學程、進修碩士班)不核發輔導教師鐘點費。
3. 非師培系所師資生、卓獎生及公費生，每週一小時，每學年核發九個月。
4. 專任教師兼任大學部輔導教師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第二點、第七點及第九點標準發給。

(三) 班級輔導活動費

1. 學士班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八十元，需檢據核銷。

2. 博碩士班(含學位學程、不含進修碩士班) 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八十元，需檢據核銷
(碩士班以二年為限，博士班以三年為限)。

3. 上述班級輔導活動費，支用項目與範圍由學生事務處另行訂定之。

七、本校每學期定期召開輔導教師會議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及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共同問題。

八、輔導教師宜主動、適時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九、教師輔導學生時，得視實際需要請學輔中心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學生問題。

十、為表彰績優輔導教師，凡輔導學生或工作執行優異，有具體事實者，依本校「績優輔導教師暨教官評選注意事項」辦理評選。

十一、輔導教師職責及相關規定輔導學生，若有重大疏失，經確定後，即應予停聘。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